

锡财会〔2025〕18号

关于确定2025年度无锡市“太湖人才计划” 高端会计人才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财政局，各市（县）、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“太湖人才计划”高端会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锡财会〔2025〕8号），经市委人才办同意，现确定2025年度“太湖人才计划”高端会计人才。请按照《关于印发“太湖人才计划”高端会计人才引育实施办法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落

实好各项支持举措。

附件：2025年“太湖人才计划”高端会计人才名单

无锡市财政局

中共无锡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2月24日